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 [2023] 53 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省安溪三元岩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复合矿物外加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省安溪三元岩水泥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复合矿物外加剂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(2023 [05]号文件)及有关材料收悉,项目代码 2104-350524-07-02-209524。项目利旧辊压机 1 台,新增热风炉 1 台、双轴选粉机 1 台、球磨机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,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,建设复合矿物外加剂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,将新增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复合矿物外加剂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[2016]第 44 号)等法律法规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,内

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节能办 [2018] 1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钢渣、粉煤渣等为主要原料,经辊压、粉磨烘干、选粉、除铁、球磨、搅拌、分级等工序,生产高性能复合矿物外加剂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主要耗能设备包括辊压机、双轴式选粉机、节能型热风炉、球磨机等,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511. 35tce (当量值)、10307. 66tce (等价值); 其中年消耗电力 2852. 57 万 kWh、生物质颗粒 3013. 08t、柴油67. 64t。项目高性能复合矿物外加剂单位产品能耗 27. 56kgce/t,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"十四五"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对泉州市完成"十四五"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影响较小。

综上, 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,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 10%及以上的,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,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,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,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,企业应建立健全

能源管理体系, 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工信局、安溪县工信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,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 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5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节能办,	省节能中心,	泉州市工信局,	安溪县工信商务局。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	息化厅政务服务	中心	2023年5月19日印发
- 4 -			